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社會公益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本章程經本會 107 年 3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
內政部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公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，採用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票，由選舉人圈選之格式（請敘明採用之選舉票格式）。
-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七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。
-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
-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於第六屆理監事選舉時施行，並不得於次屆理事、監事選舉時繼續使用。